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1〕28号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区）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精神，发挥教研工作在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教研工作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明确教研工作任务，完善教研工作体系，创新教研工作机制，强化教研工作保障，提高教研水平，用3—5年的时间，建成富有江西特色的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体系，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明确教研工作任务

1. 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着重在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上下功夫，紧扣“五育”并举重要改革发展任务，加强课程、教材、教学、作业、考试评价等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研究，引导学校从片面应试教育转向发展素质教育，落实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加强国家课程研究，指导地方课程、校本课程规划与开发，优化课程体系，丰富发展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指导教师准确把握学科特质并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诊断与改进水平。加强考试评价改革理论学习与研究，不断提高考试命题能力与质量。指导幼儿园科学保教、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2. 服务教师专业成长。着重在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上下功夫，指导教师切实更新教育观念，全面理解学科课程标准，切实把握学生认知规律，运用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等教学方式，融合传统方法与现代技术手段，组

织学生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加强对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的研究与指导，指导教师切实完善作业调控机制，创新作业方式，研究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设计。注重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提高教书育人效能。

3. 服务学生全面发展。着重在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突出全面育人研究，强化学科整体育人功能。指导学校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要求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方面全过程，特别要强化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科学研究，针对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推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成长。

4. 服务教育管理决策。着重在加强基础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与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上下功夫，积极参与区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实施、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教学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教情、学情变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和配合做好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监测分析工作，为教育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建议。

三、落实教研工作重点

（一）完善教研工作体系

1. 健全教研机构设置。建立省、市、县（市、区）、校四

级教研工作体系，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应在相对统一的教育事业单位内独立设置，保证教研体系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2. 明晰教研机构职责。各级教研机构要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一目标，组织实施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基础教育教研基地，推进区域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切实履行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发地方与校本课程、开展教学改革实验、组织教学研究、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建设课程教学资源、培育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为教育管理决策提供服务等职责。

3. 强化校本教研。校本教研要立足学校实际，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不断提高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水平。学校要健全校本教研制度，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在研究学生学习、改进教学方法、优化作业设计、解决教学问题、指导家庭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教研队伍建设

1. 配齐配强教研员。各级教研机构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配强各学科专职教研员，省、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教研机构应按学段配齐配强所有学科（含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门教育)专职教研员。可在中小学或师范院校聘请符合条件的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研队伍。

2. 严格专业标准。建立健全教研员准入和退出机制,选调政治素质过硬、职业道德良好、教育理念先进、专业水平较高、教研能力较强的优秀教师加入教研员队伍。原则上教研员应有6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勇于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对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学术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应及时调整出教研队伍。

3. 强化关键能力。着重提升教学实践能力,专职教研员在岗从事教研工作满5年,原则上要到中小学校从事1学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保证理论与实践不脱节。切实提升教科研能力,每年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设立若干重点研究项目或课题,鼓励教研员组建团队深入研究,加快培育优秀教育教学、教研成果。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推动教研员引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育服务深度融合。

4. 实施全员培训。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和3年一周期的教研能力提升研修机制,列入教师“国培计划”,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专业能力锤炼。以教研员专项研修和课标、教材培训为抓手,拓展培训平台,丰富培训资源,确保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培训累计不少于72学时。启动骨干教研员培养工

作，全省范围选拔培养 200 名省级骨干教研员。

5. 激发队伍活力。打通教研员、学校教师（干部）、教研机构负责人的转任通道，有计划地培养和选拔优秀教研员到教育行政部门任职或担任中小学（幼儿园）负责人，践行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推进科学教育方法和办学举措。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更好引进培养优秀教研员，树立教研员的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

（三）创新教研工作机制

1. 建立四级教研联动机制。省级教研机构统筹指导全省教研工作，加强对设区市、县（市、区）教研机构的业务指导。各级教研机构要重心下移，深入学校、课堂，帮助学校和教师解决教学、教研实际问题。学校要充分发挥校本教研作用，强化教研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研组、备课组、年级组作用，围绕课程实施、教法改进、作业优化、家校共育等开展经常性教研活动。

2. 创新基层教研联系机制。探索建立省级教研机构联系欠发达县城、市级教研机构联系乡镇、县级教研机构联系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教研工作机制。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组织教研员深入欠发达地区和农村、民族、边远地区学校及薄弱学校持续开展教学指导，帮助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改进常规教研活动机制。加强区域教研、综合教研、主

题教研、问题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围绕教育教学重点、热点、难点开展常规教研和专题教研。经常性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教研活动，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打造一批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示范区，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4. 建立健全教学视导机制。省级教研机构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体教学视导，设区市、县（市、区）教研机构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教学视导，走进学校、深入课堂，走近教师、关注学生，了解教学动态、诊断教学问题，指导加强校本教研、改进教学方式，推动破解制约教育教学优质均衡发展的矛盾和困难问题。

（四）推动教研转型升级

1. 构建智慧教研新方式。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着力推动教研主体融合、教研内容创新、教研路径优化、教研方法升级。常态化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广泛传播先进教学理念和有效教学方法，分享优质教学资源。探索建设教育教学大数据平台和教与学诊断系统，加强数据研究和应用，推进教与学深度研究和困难问题精准解决。

2. 探索教研帮扶新模式。深入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研究与实践。利用“专递课堂”帮助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促进教育公平和

优质均衡发展。利用“名师课堂”发挥名师示范效应，促进广大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教研水平提升。利用“名校网络课堂”扩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覆盖面，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3. 建立实证研究新范式。支持有条件的教研机构设立实验学校（幼儿园）或附属学校（幼儿园），充分开发利用教研机构的智力资源，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遵循规律，切实贯彻国家、省的教育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管理、课程、教材、教法改革实验，孵化前沿办学、教学、教研成果，促进优秀成果更好更快得到推广、转化和应用。

（五）构建教研工作新格局

1. 深化与中小学（幼儿园）密切合作。各级教研机构要与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与一线教师共同深化课程改革，研究课标与教材实施，创新教学思想、教学方式、教学方法，总结课程教学改革经验，培育和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2. 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和高校教科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各级教研机构要与同级教师培训、考试评价、教育技术、教育装备等部门建立协同创新、联合攻关机制，丰富教研资源、视角和方式。与相关高校特别是师范类院校教科科研机构在理论引领、经验提炼、成果整合上建立紧密协作关系，同时注重与教育信息技术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聚力改变教学、教研生

态。

3. 提升区域、城乡、学校之间教研协作力度。鼓励支持跨区域、跨学校、跨学科、跨学段开展教研活动，推动城镇学校对口乡村学校、强校对口薄弱学校，协作教学、协作教研，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研究与实践，共育名师、共享成果、共同进步。

四、强化教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党对教研工作的领导，把建立健全教研体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教研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整体部署和总体规划，建立教研工作领导责任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教研工作有效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要把教研工作纳入教学常规，为教师开展教研提供足够的时间和经费保证。

（二）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研工作所需经费一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保障教研工作经费随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确保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常规教研活动、教研员访学进修、资源开发、成果总结推广等工作正常有效开展。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公用经费中安排资金用于教研，加大校本教研投入，保障教师教研、进修经费专项专用。

（三）强化考核评价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结合教育督导工作，将本地教研工作统筹纳入督导检查范围，内容包括教研机构设置、教研队伍建设、教研职责落实、教研条件保障、教研工作实效等。各级教研机构要细化学科教研员岗位职责，规范教研员工作行为，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按教育部教基〔2019〕14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教研机构和教研员给予奖励并纳入教师队伍荣誉与表彰体系。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